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5-15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总面积约400m²,包含展厅及走廊,其中成果展厅约330m²,走廊隔出10m²作为设备间及储物间使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5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周欣

电话：0472-7723060

邮件：4691284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盖章)

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盖章)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人为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 现对 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 ZY-NMZB-2025-157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2.3 采购范围: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及成果展厅布展项目, 总面积约 400 m², 包含展厅及走廊, 其中成果展厅约 330 m², 走廊隔出 10 m² 作为设备间及储物间使用,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采购预算: 21.00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8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5.4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63.com。

账户信息：（注：该账户只收取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 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联 系 人：周 欣

电 话：0472-7723060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 系 人：李娟娟

电 话：0472-5199098-804

2025 年 07 月 18 日